

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民國 113 年 05 月 7 日制訂

第一條 目的

為確保弘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稱「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強化公司治理，並落實審計委員會之風險管理監督功能，以永續經營為企業營運最高目標，特訂定本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下稱「本政策」），以作為各單位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

第二條 依據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風險管理實務守則」相關條文制定本政策與程序，建立有效風險管理機制，以評估及監督其風險承擔能力、已承受風險現況、決定風險因應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遵循情形而訂定。

第三條 風險管理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目標旨在透過完善的風險管理架構，加以管理可能影響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並透過將風險管理融入營運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達成以下目標：

- 一、實現營運目標
- 二、提升管理效能
- 三、提供可靠資訊
- 四、有效分配資源

第五條 風險管理範疇

本公司風險管理範疇如下，包括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融、及創新價值等四大面向，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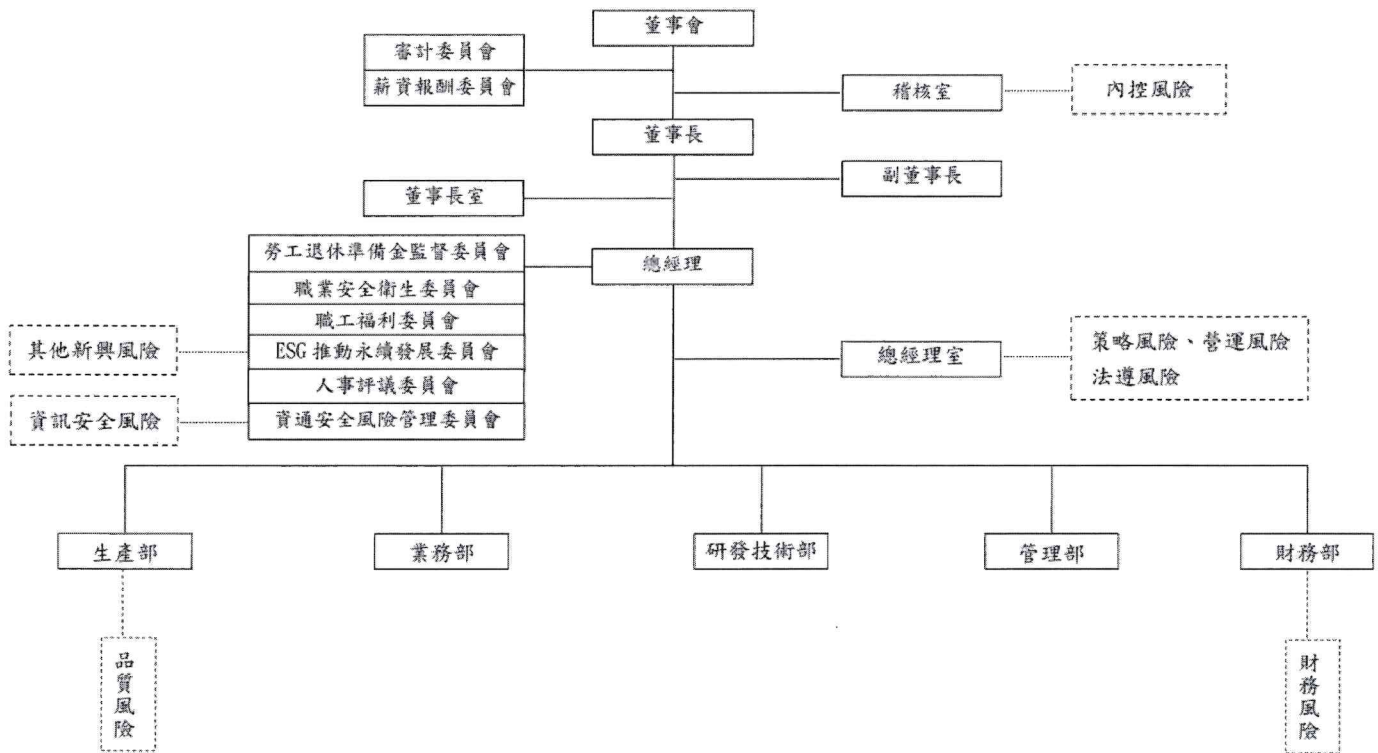
- 一、策略風險：包括市場環境變化、產能擴充與縮減、廠區新設等
- 二、營運風險：包括自然或人為災害、供應鏈斷鏈等
- 三、品質風險：包括客訴、同業競價等
- 四、財務風險：包括融資、稅務、利率/匯率變動等
- 五、資訊安全風險：包括駭客入侵、隱私洩漏等
- 六、法遵風險：包括智慧財產權、各國法令規章等
- 七、內控風險：掏空舞弊、內線交易等
- 八、其他新興風險：包括氣候變遷、森林、水或傳染病等

遵循相關法令、辦法之規定，據以辨識、分析、評量、因應與監控及報告與揭露其重大風險影響。

第六條 風險管理與營運持續政策

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理念，透過建立、實施與維持積極主動的風險管理機制，持續掌握內外部議題與環境變化、落實營運衝擊分析並完備有效及彈性因應相關挑戰的能力，定期自我檢視與持續改進公司韌性，以實現營運持續不中斷的承諾，保障客戶與利害關係人的最佳權益。此外，本公司透過持續優化教育訓練、績效管理、風險評估、預警通報、公開揭露等機制，達到有效掌握營運相關風險及本公司建立風險控管文化之目的。

第七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 董事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
- 二、 審計委員會：
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確保風險有效管控。
- 三、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
確保營運單位確實落實風險管理制度，並指派單位人員擔任風險管理執行人員，及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建置、推動、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

第八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



- 一、 風險辨識
風險管理單位就關聯之議題，全面辨識可能導致本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損失或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運用 HY-B-12_策略與風險管理辦法「內外部環境鑑別暨風險評估表」，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全面性企業及作業層級風險辨識，並向董事會報告。
- 二、 風險分析
針對所辨識風險，應審酌風險胃納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

- (一) 依據 HY-B-12_策略與風險管理辦法，透過「嚴重度評估準則」分析風險事件嚴重程度，並搭配「發生度評估準則」評估風險事件發生之頻率，作為後續擬訂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 (二) 對於可量化風險，應採取統計分析方法與技術進行數據化管理。
- (三) 對於其他較難量化風險，則以質化方式(例如：文字描述)分析風險發生機率及其嚴重程度。

三、風險評量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風險分析結果及考量內部現有之控制有效性後，對照經 HY-B-12_策略與風險管理辦法核定之「風險分級表」，進行風險排序，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項目，並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核定。

四、風險處理

風險管理執行人員與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依據本公司策略目標、內、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擇定風險因應對策或落實風險減緩計畫，依必要性建立預防、應變、危機管理和營運持續計畫，使風險因應對策有效控管風險，並在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為確保各類風險於可控範疇，應制定風險管理指標由風險管理執行人員會同各營運單位相關人員持續監控，並應適時回報 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做成、保留相關紀錄。

五、風險報告與揭露

為落實誠信經營與公司治理並強化資訊透明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的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處理、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ESG 推動永續發展委員會應每年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就本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於公司年報、官方網站或企業永續報告書中進行公開揭露並持續更新。

第九條 風險管理程序

本政策之核准與修訂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修訂時亦同。

